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22〕1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2年9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》,服务上海国际 航运中心建设,推进上海多式联运发展,优化调整运输结构,制定 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进一步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为突破口,着力完善基础设施体系,优化运输组织模式,深化信息资源利用,加快技术装备升级,营造市场环境氛围,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。

(二)工作目标

以提升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能力为重点,聚焦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优化完善,推动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、运输组织效率进一步提高、运输方式绿色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到2025年,上海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%,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52%,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%以上,浦东国际机场国际进出港卡车航班网络通达城市数增长8%以上,

新增城市物流车100%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。

二、提高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

(一)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级

深化研究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布局,进一步提升以港口、机场为核心的综合货运枢纽能级。推动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,推进罗泾等港区转型发展。建设现代化、集约化内河港区,推进白鹤等示范港区建设。巩固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,加快推进建设浦东国际机场新型智能货站和进出口货物查验中心,提升国际邮件快件进出口货邮能力。加快铁路货运场站多式联运设施改造,优化大型物流场地及物资保障基地配套,推进芦潮港站等铁路货运站设施升级改造。构建层次清晰、高效有序的多级城市配送体系,完善大型转运中心和配送末端设施布局。推动传统货运场站完善现代物流功能,提升多式联运换装效率,推进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相关区政府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中铁集上海分公司)

(二)强化综合运输通道能力

加快既有水运通道改造提升,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,推进 长江口辅助航道建设。优化内河运输体系,持续推进"一环十射" 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,形成"连接苏浙、对接海港"格局。加快推进 苏申内港线、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,推进大芦线、大治河东延伸段 等河海直达通道规划建设,疏解黄浦江核心段航运功能。加快沪 通铁路二期建设,推进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落地,充分利用铁路既有线路货运能力,提升人流和物流的统筹能力。优化干线公路对外衔接,推进G15高速嘉浏段拓宽扩建、S16 蕰川高速等对外公路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)

(三)打造高效畅达集疏运体系

优化码头泊位干支衔接,加强海港与内河航道直连,提升东海大桥通过能力,推动洋山深水港区与江河铁公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。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外高桥装卸线建设,深化罗泾港区铁路专用线、南港铁路专用线规划研究。积极改善港口道路集疏运条件,建设沿江通道浦西段和浦东段、G228高速等,研究港口规划建设专用疏港通道,探索设立集装箱专用通道。优化机场集散道路,推进浦东国际机场、虹桥国际机场周边快速路建设,提高地面集疏运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相关区政府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)

三、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

(一)着力推进江(河)海联运和江(河)海直达运输

进一步优化江海联运、江海直达、"五定"班轮等运输组织模式。推进长三角地区沿江、沿海多模式合作,加强长江沿线联运航线对接,开展江海联运、江海直达等领域合作。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,推动开辟河海直达运输新航线,扩大河海联运、河海直达业务规模。鼓励港航企业加强合作,在重点货源生成地,进一步推

进支线船舶共舱、联盟等模式,提高船舶运营效率。(责任单位:上港集团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)

(二)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

提升芦潮港铁路中心站效能,探索港站一体化运营,提高海铁联运通关效率,创新港站短驳运输组织。完善长三角地区对接上海港的海铁联运通道,稳固长三角地区海铁联运班列业务,扩大既有线路运量,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与内陆无水港合作,开拓中远距离市场,扩大海铁联运覆盖区域。鼓励港口与铁路、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,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,促进海运箱和铁路箱的互使互换,减少空箱调运时间和费用。争取国家支持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。(责任单位: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、上港集团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中铁集上海分公司、中远海运集团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上海海关)

(三)加快发展航空货运

加快构建国际航空货运网络,建立高效的现代航空货运体系。 优化上海航空货运航线网络,创新航空口岸海关监管模式。发展 航空货运中转集拼,形成吸引力强、规模大、衔接密的中转航班集 聚效应,吸引更多中转货源。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,提升辐射 长三角能力。进一步推进卡车航班,建立上海机场与全国各主要 城市机场之间的海关监管卡车航班常态化运行网络。探索 "航空十"多式联运业务。(责任单位:机场集团、民航华东地区管 理局、上海海关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邮政管理

局、东方航空公司)

(四)积极促进"公转铁""公转水"

合理布局内陆集装箱中心,延伸港口服务,提高港口物流效率。支持港口企业加强集装箱空箱调运能力建设。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,丰富铁路运输产品,提升服务水平,切实提高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。创新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,积极探索电商货物"公转铁",支持高铁快运等业务发展。支持铁路寄递骨干网络构建,积极推动公路寄递网络升级优化和水路运输资源利用。(责任单位: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、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邮政管理局)

(五)培育一体化服务多式联运市场主体

充分激活市场主体动能,优化市场主体结构,培育多式联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。推动利用货运平台整合运力资源,促进货运行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。鼓励港口航运、铁路货运、航空寄递、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转为全程负责、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,并整合上下游资源,实现从承运人向综合物流集成商转型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)

(六)深化信息资源共享与应用

深化"互联网十"应用,加快铁路、港口、机场、海运、空运等部门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。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,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、可追溯。深化集装箱江海联

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,利用区块链技术,加强沿江港航物流信息对接和业务协同。完善海铁联运信息平台功能,推进海铁联运信息平台系统升级。鼓励发展甩挂车运输、滚装运输等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、上港集团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中铁集上海分公司、机场集团、市大数据中心)

四、加快技术装备升级

(一)提升联运装备标准化水平

推动长三角区域跨运输方式标准化集装箱循环共用。开展江(河)海直达船型研发与应用,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,推动铁路箱型标准化,探索航空货物联运装备集装化,培育发展集装箱、半挂车等多式联运设备租赁市场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、机场集团、上港集团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中铁集上海分公司、中国船级社、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、各基地航空公司)

(二)提升联运装备设施智能化水平

加快智慧港航建设,推动自动驾驶船舶、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,探索内河高等级航道管理数字化转型。常态化推进洋山智能重卡示范运营项目,加强 5G、物联网、高精度地图及定位技术在港口集疏运系统中的应用。探索无人驾驶、新能源装备在港区和堆场等场景率先应用。打造空运业务全流程智能化服务体系。在各级仓储单元,积极推广应用二维码、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,提高货物调度效率。(责任单位: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、市交通委、市经济

信息化委)

(三)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

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、纯电动船舶、LNG 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。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,推动实现岸电使用常态化。推进船舶 LNG 动力能源加注设施设备建设。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、加气、加氢等配套设施,鼓励探索光伏设备在新建交通设施场景中的应用。积极探索氢燃料电池的多场景、多领域商业性示范应用,力争在重型载重货车、船舶能源清洁化领域取得突破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上港集团、机场集团)

五、营造面向国际的市场环境

(一)深化重点领域改革

深化货运领域"放管服"改革,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水平,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优化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,推广电子运输证,实现长三角货运企业、人员资质资格互查互认。支持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,鼓励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。从基础设施、运行和管理等层面,加大对货运安全生产的保障力度。促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有序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)

(二)强化市场引导作用

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,健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,积极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多式联运价格机制。完善铁路运价与市场供需

相适应的灵活调整机制,完善相关收费规则,提高铁路货运市场竞争力。规范海运口岸港口装卸、港外堆场、检验检疫、船公司、船代等收费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、上港集团)

(三)加大货运市场治理力度

推进完善"全过程记录、全业务上线、全路网监控、全链条管理、全方位服务"的治超信息化平台建设。逐步形成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行业的常态化指挥调度机制,提升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、超标排放行为的主动发现、精确打击、联合惩治能力。联合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协调,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流程,重点保障公路运输市场"一超四罚"、超标排放处罚等措施有效实施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六、完善政策保障体系

(一)强化资金支持

加大财政资金对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的支持力度, 落实各责任主体的资金投入保障。做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使用评估和优化工作,提升资金扶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)

(二)保障发展用地

加强综合货运枢纽等用地保障。同时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严

格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的规划原则,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委)

(三)加强组织实施

加强跨区域、多部门协同联动,共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。细化分解任务,落实相关部门及企业主体责任,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各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小组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落实有关任务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各相关单位)

(四)强化跟踪评估

强化信息月度报送和跟踪分析机制,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实施推进情况,加强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履责情况的监督。 建立联络员制度和定期评估机制,对指标完成情况、任务落实进展、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跟踪评估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、各相关单位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8日印发